

2017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  
(第 368 章) 第 2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電子繳費設施** (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) 指監督認可的、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隧道費的設施 (根據第 12A(1) 條安裝的設施除外);”。

4. 修訂第 12 條 (隧道費)

(1) 第 12(2)(a)(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他在”

代以

“該人在該”。

(2) 第 12(2)(a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他在”

代以

“該人在該”。

(3) 第12(2)(a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4) 在第12(2)(a)(ii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ia) 如在該收費亭有電子繳費設施正在操作中——該人在該收費亭停車，並使用該設施，為該車輛繳付適當的隧道費；或”。

(5) 第12(2)(a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他在”

代以

“該人在該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年2月28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——

- (a) 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, 附屬法例 A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, 就使用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 附表 1 指明的隧道, 對以電子方式繳付隧道費, 作出規定; 及
- (b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輕微修訂。